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吾家果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吾家果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吾家果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梁家明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明月江南公寓商铺 10-1 号、12 号、14 号、10 号 201、10 号 202、10 号 203、10 号 204、10 号 214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金再明、来伟亚、沈立刚、韩丹（按份共有）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明月江南公寓商铺 10-1 号、12 号、14 号、10 号 201、10 号 202、10 号 203、10 号 204、10 号 214 的现有商铺（该房屋为商服用地/非住宅，无居民住户），商铺面积 952.9m²，开设宠物医院，从事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涉及动物诊疗（含三腔手术）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等，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等宠物，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瘟病动物。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4960 例。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1）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在院区各处均设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备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另外定期对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消毒杀菌液进行除臭和杀菌处理；（2）废水处理装置异味：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该场所卫生清洁及通风；（3）消毒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环境，要求企业加强院区换气通风，定时更换新风系统滤芯。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诊疗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洗涤废水分类收集至全自动自吸式污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噪声：项目实验设备自带减噪、厂房隔声、作业时关闭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药品、滤渣、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综合处置或厂家回收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VOCs。其中COD_{Cr}：0.015t/a、NH₃-N：0.001t/a、VOCs：0.038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次新增项目拟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8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

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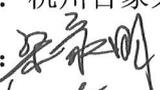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吾家果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62852006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5年7月9日